

情爱丁玲



惊世女子骇俗恋》

60年前，斯诺夫人说她是中国的乔治桑；今天，网友们拿前卫的木子美与她相比……
不同的恋情塑造了她传奇的人生，也造就了她桀骜的个性；有情人终成眷属，有情人又何必必要成眷属



杨桂欣 著

文化艺术出版社
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

杨桂欣 著 ■

情爱「玲」

惊世女子骇俗恋

文化艺术出版社
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情爱丁玲:惊世女子骇俗恋/杨桂欣著.

- 北京:文化艺术出版社,2006.6

ISBN 7-5039-2989-8

I. 情… II. 杨… III. 丁玲(1904~1986)-生平事迹 IV. 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40972 号

情爱丁玲：惊世女子骇俗恋

著 者 杨桂欣

责任编辑 仲 江

责任校对 张 莉

封面设计 唐东仔

版式设计 廖安亚

出版发行 **文化艺术出版社**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

网 址 www.whyschs.com

电子邮箱 whysbooks@263.net

电 话 (010) 64813345 64813346 (总编室)

(010) 64813384 64813385 (发行部)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

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87 × 1092 毫米 1/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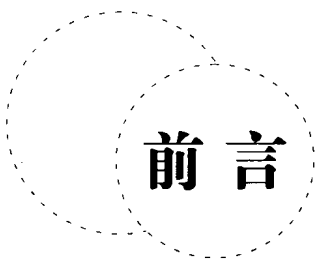
印 张 20.625

字 数 350 千字

书 号 ISBN 7-5039-2989-8/I·1376

定 价 30.00 元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印装错误，随时调换。



前言

这本书所讲的基本上是刚刚逝去的那个世纪的故事，从20世纪20年代初到80年代中期，超过了一个花甲。由于丁玲的老伴陈明健在，而且他还在恋着丁玲——把主要精力用在丁玲未竟的事业上，并且为研究丁玲的人们尽可能地提供他所掌握的资料（其中很多是属于第一手资料），所以本书所讲的丁玲婚恋的故事，也是跨世纪的。

对于丁玲的婚恋情缘，我只能根据事实来写。有的传说，是敌人造的谣言，早已不攻自破。有的是我们内部的传闻，不少属于捕风捉影，没必要为它们花费笔墨。

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，正常的男男女女都面临着一个必不可少的婚姻问题，所谓“男大当婚，女大当嫁”是也。幸运的男女只要能够掌握好自己的命运，可以在婚姻大事上实现“同一而终”，且与时俱进，感情日笃。不幸的婚姻千差万别，很难找到两对生活情况完全相同的夫妻；甚至根本找不到，而不是难于找到的事情。

丁玲和胡也频，从小孩子玩儿“过家家”似的生活在一起，五六年间，虽然有感情世界的风波，但人们不得不承认他们终归是一对

恩爱夫妻。如果胡也频不被敌人秘密杀害，他和丁玲也有可能“白头偕老”。这只是理论上的可能而已，由于胡也频的牺牲，因此讨论这个问题便是毫无必要、毫无意义的事。

胡也频为革命牺牲以后，丁玲曾对友人说过，她也要“找一个太太”。冯达和丁玲同居前和被捕前，他的表现，他对丁玲生活上的照顾，像不像一个“太太”？我以为像。至少，他在丁玲面前一点儿也没有表现什么“大男子主义”，也未曾流露过夫权思想。这是他的秉性使然，还是因为丁玲是大名人而他只是一个无名小卒呢？总之，他是心甘情愿地侍候丁玲，成了一个好“太太”。被捕以后，丁玲曾骂他“朝秦暮楚”，用刻毒的语言羞辱他，企图激怒他，更企图让国民党特务们把他们夫妻分开住。这时候，他除了申辩，就是暗下决心帮助丁玲逃离敌人的魔掌，而且在行动上有所表现。他说过他从来就没有过自首的念头。他还说过他和丁玲是命定的要分开，就是说不能再维持夫妻关系。他到底有什么样的政治问题？这倒是很值得认真对待的。冯达和丁玲被软禁在南京期间，曾主动告诉过丁玲：他要去国民党的一个机构去工作，翻译英文资料，以挣钱养活自己，他不能在生活费用上再拖累丁玲。

冯达生前没有为自己申辩过，特别是在丁玲挨整和中央为丁玲恢复名誉的时候，没有申辩。这是为什么？是一无所知吗？不可能。丁玲挨整和恢复名誉是举世皆知的，冯达既然活在人间，怎么会一无所知呢？当丁玲在南京自缢将死之际，冯达把她救下来，并对丁玲说应该死的是他而不是丁玲。他的不申辩是否仍是这种心态的延续呢？从冯达生前最后几年对丁玲的感情看，倘若不是被政治命运所决定，不见得他会主动离开丁玲。尤其是他读了丁玲的《魑魅世界》之后，竟对朋友说：“冰之的记性真好！”似乎很可以说明这个问题。但这也只是推断，没有成为事实，因此这种推断也就没有多大意义。丁玲说过，她和冯达“本来不是伴，事急且相随”。单从性格而言，她和冯达确

实“不是伴”，但是，既然“相随”了，而且长达五六年，那么，就应该尽人妻之道。丁玲离开南京时，特地到谭惕吾那里借钱作旅费，把家里仅有的十几元钱留给冯达作回家的盘缠，这也可以说是仁至义尽了。

冯雪峰虽然未能同丁玲结为夫妻，但他所给予丁玲的，既有爱情，更有远远超越了爱情的崇高而伟大的思想和感情。这是最难得的人间的至真至善之情。不过，他们两个若是成了夫妻，未必就能和谐到老，因为他们彼此都有突出的个性，能否磨合得天衣无缝，那就只有天晓得了。真要是成了夫妻，雪峰对丁玲创作的评论就难有后来呈现的风景；毕竟夫妻公开互唱赞歌，是应当避讳的。所以，我有时甚至庆幸他们没有成为夫妻，何况他们后来都在各自的感情世界里找到了美好的归宿。

丁玲和陈明结婚的时候，陈明刚满 25 周岁，而丁玲再过半年多，就是 38 周岁了。年龄差距如此之大的爱情，本身就是一个奇迹。何况，陈明为了丁玲，不得不和已经怀了他的孩子的苏州姑娘席平分手。人们不能责备陈明，因为是席平看到丁玲爱陈明爱得太深，她发现自己在无意之间成了“第三者”，才主动提出和陈明分手的。

更大的奇迹还在于：丁玲和陈明从 1942 年结婚到 1986 年丁玲去世，相濡以沫 44 周年；如果从他们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时相识算起，则有 50 个年头。这 50 年当中，至少有两次大的政治风暴，严峻地考验着陈明对丁玲的爱情是否忠贞不渝。一是延安整风审干及其后。自从康生 1939 年在中央党校公开诬指丁玲曾在南京自首叛变开始，陈明根本没有怀疑过丁玲自己所讲述的被幽禁在南京的情况，坚信丁玲是一个“对党、对革命忠实的共产党员”。二是从 1955 年开始，长达 20 多年的政治劫难，陈明自己也因为丁玲而陷于其中。在这种极为特殊的情况下，陈明对丁玲的忠诚和爱护无以复加，是一般人所难以想象的。我一直以为，如果没有陈明，丁玲是活不到 82 岁的，说不定就会

死在“文革”的“群众专政”之中。这，只要看看丁玲在宝泉岭挨批斗，在“老虎队”接受“群众专政”的惨状，就可以明白我所说的，大概不能算是危言耸听。

纵观丁玲的婚姻全过程，不难发现是政治斗争的急风暴雨，使得她即使有“从一而终”的思想，也根本做不到“从一而终”。咱们的中国同胞，一般地说来，都希望自己所处的时代是太平盛世；除了思虑民族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，渴望民族独立、国家富强、人民幸福之外，单就自己实现婚姻的美满和“同一而终”，也是一个根本的原因。

往者往矣，但并不是一切往事都如过眼云烟；来者可追，让我们为创建一个和谐社会而做长期的奋斗吧。

2005年4月

目录

前言 / 1

第一章 十七岁抗婚

1. 呱呱坠地，外祖母包办她的婚姻 / 3
2. 四岁丧父 / 4
3. 寄人篱下的童年 / 6
4. 瞎姨妈说：“要是冰之死了还好些！” / 9
5. 伟大的五四运动唤醒了少女丁玲 / 10
6. 邂逅王剑虹，废除婚约得胜利 / 13
7. 丁玲在平民女校和上海大学有无恋爱故事 / 16

第二章 丁玲 VS 胡也频：“过家家”似的小夫妻

1. 萍水相逢于北京 / 25
2. 像“小孩子过家家”一样爱了起来 / 26
3. 同居了，更像“过家家” / 29
4. 1927年冬天，丁玲才较为详细地知道胡也频的身世 / 33
5. 初逢冯雪峰 / 38
6. 胡也频要干的事业，丁玲都全力支持 / 43
7. 夫妻同时加入“左联” / 58
8. 胡也频被捕，丁玲超负荷地营救 / 64
9. 踏着烈士的血迹，丁玲英勇奋斗 / 69
10. 纪念也频，维护也频，得罪了沈从文 / 81

第三章 丁玲 VS 冯雪峰：有情人终未成眷属

1. 暮年丁玲的坦诚 / 95
2. 丁玲写给冯雪峰的《不算情书》 / 97
3. 苦苦寻找自己的党 / 105
4. 不速之客——方令孺女士来访 / 109
5. 1935 年——受煎熬的岁月 / 111
6. 再找党，单身进北平 / 114
7. 冯雪峰帮助丁玲逃离南京 / 118
8. 丁玲筹划着去上海公开工作 / 123
9. 冯雪峰妥善安排丁玲起飞 / 124
10. 生死两茫茫，思念绵又长 / 129
11. 丁玲创作雪峰论 心有灵犀最中肯 / 133
12. 丁玲委婉制止冯雪峰等人对萧也牧作品的过火批评 / 135
13. 丁玲对冯雪峰的怀念至死方休 / 137

第四章 丁玲 VS 冯达：半路夫妻难长久

1. 史沫特莱的采访，带来了一个冯达 / 143
2. 丁玲以为是冯达使她落到了敌人的魔窟里 / 145
3. 叛徒汪盛荻威逼丁玲自首，冯达没有助纣为虐 / 148
4. 神经恐怖战之后，冯达告诉特务丁玲不会自首 / 153
5. 徐恩曾竟说丁玲不是共产党员，搞的什么鬼名堂？ / 155
6. 冯达帮助丁玲越墙逃跑 / 159
7. 冯达解救了自缢的丁玲 / 161
8. 冯达给丁玲出点子，却被别人利用了几十年 / 166
9. 莫干山上，再为夫妻 / 169
10. 冯达拿着一张登了《姚蓬子脱离共产党宣言》
的报纸回家 / 173
11. 冯达的打算，丁玲不同意 / 176
12. 丁玲得了伤寒病，冯达肺病到了第三期 / 178
13. 丁玲准备逃离魔窟时对冯达的安排和希望 / 182
14. 冯达寻女 / 183

第五章 丁玲 VS 陈明：情共白首生死恋

1. 初识 / 191
2. 在抗日战争前线 / 192
3. 好事多磨 / 194
4. 陈明坚信丁玲历史无问题 / 196
5. 陈明为《太阳照在桑干河上》提供文采形象的模特儿 / 201
6. 为了丁玲，陈明放弃了给周恩来总理当文化秘书的机会 / 205
7. 冤案初起的日子 / 206
8. 夫妻都被错划为右派 / 208
9. 断魂人远在天涯 / 212
10. 丁玲也去北大荒 / 215
11. 丁玲和陈明在密山会面 / 217
12. 陈明深夜从鹤岗工地赶回家 / 220
13. 天未亮，丁玲被揪到汤原 / 224
14. 为找丁玲，陈明三上汤原 / 228
15. “牛棚”短筒 / 233
16. “老虎队”里面对“群众专政” / 238
17. 被捕时刻 / 240
18. 长治郊区四年 / 244
19. 丁玲逝世以后 / 247

附 录

1. 丁玲与毛泽东关系始末 / 251
2. 在胡风同志诞生九十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/陈明 / 291
3. 澄清几件事/陈明 / 295
——关于刘祖春同志《忧伤的遐思》涉及丁玲的几段文字
4. 丁玲简历 / 304
5. 丁玲大事记 / 307

第一章 十七岁抗婚



1. 呱呱坠地，外祖母包办她的婚姻

清朝光绪三十年农历九月初四日，就是公元1904年10月12日，丁玲生于湖南省常德县城外祖母家。她呱呱坠地之初，外祖母余太守夫人便金口玉言：给她表哥当媳妇！

那个时代，中国人不懂得近亲不能通婚的科学道理。外祖母余太守夫人包办外孙女丁玲的婚姻，是可以理解的。之所以这样说，理由还有：

丁玲自己的家在常德西侧的临澧县——那时候叫安福县，她祖父蒋定礼老先生虽然也是清朝的太守一级的官员，但是，他老人家一谢世，家道便败落了。他有三个儿子，都是纨绔子弟，既没有创业之志，也不会守住父亲所创下的家业。祖父谢世的时候，丁玲的父亲只有3岁。他叫蒋保黔，号毓岚，体弱多病，聪明倒是聪明，但也没有什么大的志向，喜欢骑马，乐善好施，没有管家理财的思想观念。余太守的小女儿余曼贞20岁那年嫁给他，他才22岁。夫妻俩倒是和和睦睦，相敬如宾。想当年，蒋定礼老先生在贵州官邸谢世后，运回老家安葬，墓前竟赫然矗起了华表，好不威风，多么荣耀！真没能料到，他老人家一走，家败如山倒！不过，鼓倒而架不倒，瘦死的骆驼比马大。余蒋两家昔日门当户对，十分般配。而今尽管家道衰败，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。让外孙女当自己的孙子媳妇，总比嫁到别的人家生活更有保障一些；外孙女也可以免受丈夫的欺侮了。谁能说余太守夫人她老人家的金口玉言没有道理呢？

母亲余曼贞是太守夫人的老闺女，从小就受太守夫妇的宠爱，知书达礼，岂有不遵母亲大人包办之命的道理。何况，她刚刚生下孩子，疲惫得连话都不想说，即使持有异议，又能怎么样？至于丁玲的父亲嘛，女婿半子，他陪着妻子在娘家解怀，既然岳母大人开了金口，吐了玉言，他蒋保黔还能说什么呢？岳父大人过世之后，余太守府里也没有人子承父业，继续当官，但是，女儿的公公、曼贞的三弟，是个维新派人物，慈善家，在乡党们心目中颇有威望，常德城里不少店铺的招牌、公共建筑的匾额，都出自他的手笔，堪称地道的书法家。女儿给他当儿媳，当然是好事一桩、一桩好事。蒋保黔即使不喜形于色，也不会不满意的。

丁玲本姓蒋名玮，字冰之，乳名晓茵。丁玲是她在1922年间改名换

姓的思潮中自己取的名字。第一次对外使用，是1925年春夏之交，她写信给鲁迅先生求援。后来，也就是1927年冬天发表小说处女作《梦珂》，署名丁玲。从此，丁玲成了蒋冰之的笔名，沿用了一生。

2. 四岁丧父

丁玲出生不久，她父亲赴日本国留学，学了一年多一点，由于体弱多病，经济拮据，更主要的是缺乏吃苦耐劳的精神，便停学回国了。在家里，他终日交游，习骑好施，根本不过问家务。在寻医诊病过程中，他也略通起医术来了，并且在村边开了一爿小小的药店。他给患者看病治疗，常常连药费也不收；即使记在账簿上，他也懒得去讨债。1908年春天，他因病逝世，给妻子余曼贞留下的是3岁半的女儿和一个胎儿，此外便是谁也说不清楚、弄不明白的累累欠债！这些欠债，即使他健在的时候，他也未必说得清楚；何况，的确有人趁他死了而进行讹诈呢。他的灵柩停放在堂屋，下葬的日子尚未确定，那些债主便不约而同地涌上门来，成群结伙，赖着不走，既要酒饭款待，还需要鸦片膏过瘾。丁玲的母亲余曼贞，怎么也没有想到家境竟败落到如此悲惨的地步：家里只剩下二十多担稻田了！无奈，只得拿养命田卖了还债。

夫君去世的当年，遗腹的胎儿早产。孱弱尽管孱弱，好在是个男孩子！这时候，余曼贞把女儿的名字改成蒋伟，给儿子命名为蒋大，他们在蒋家族谱中是“宗”字辈，平常就叫伟和大是不成问题的。她自己呢，干脆改姓蒋，名胜眉，字慕唐。这是什么意思呢？胜眉，是要胜过须眉男子；慕唐，就是羡慕历史上的盛世唐朝，希望自己所生活的时代能像唐朝那样，女人可以像男子一样，甚至超过男子，到社会上去干一番事业。这样，就可以为夫君、为儿女，撑起蒋家的门户！

安葬好了丈夫，蒋慕唐准备和家里的老佣人们一起生活，向他们学习务农。没过多久，她的胞弟，也就是女儿未来的公公，差人从常德送来一个好消息：为了解决女性师资奇缺的燃眉之急，一些有识有志之士，打算在常德城里开办女子速成师范学校。蒋慕唐“闻后雄心陡起”，认为这是社会上的“先觉者欲强家国”的一个举措，使她觉得自己“如绝处逢生”，“前途有一线之光明”。她决心“将一切难关打破”，到速成女子师范学校去读书！她迫不及待了起来，忙着打发弟弟差来的人赶紧回

常德，告诉她弟弟赶紧代她把名报上……^①

第一道难关，蒋慕唐比较顺利地打破了，说服蒋家族人：“岂能顾小节（而）失此时机？”何况，房族伯叔们既不愿帮助她还清丈夫所欠下的债务，更没有周济她抚育一儿一女的心思！至于陈规旧矩嘛，她这个头上扎着白孝绳的新寡，可以遵守。她严正地宣告：“决不走错一步！”“姑娘们好去的地方，我都想想再去就是了”，蒋家“已经有了那么多的节妇牌坊匾额，我好不为我儿子争面子，肯落一句话柄给人”吗？

1910年春天，蒋慕唐先生将临澧的家“正屋锁闭，偏屋招人住，兼作照应；即携子女，一乘轿子，几个包裹，一个网篮，凄然别此伤心之地。一路悲悲切切，奔返故里常德。轿夫行至临澧县界之际，路旁突然闪出几个汉子，声称讨要蒋保黔所欠的债款，否则不准过界。蒋慕唐先生走出轿子，对几个汉子说：请把欠据拿来，欠多少还多少！要是拿不出欠据，那就去县里对簿公堂！讹债人见此阵势，只得灰溜溜地跑了。

1910年秋天，蒋慕唐果然成了常德速成女子师范学校的学生！对她来说，最大的难关不在临澧蒋家乃至整个社会的陈规陋习，而在学校里。全部课程中，最令她发怵的是体育课，是出早操，是跑步。她那双缠裹了三十多年的小脚，可把她害苦了。她确曾想过不去上体育课，不出早操，不跑步。可是，班上最小的同学向警予比她小16岁，她的年龄正好是小向的两倍，而向警予却极为诚恳地劝导她：不要怕，让人家去笑话你好了，他们最多笑话你三天五天，有什么关系呢？你若不去上体育课，不去出早操，不去跑步，你的脚就难得大起来，脚小，对你终归是不利的啊！你一定要跟着我们去练……从此，蒋慕唐上体育课，出早操和跑步，再也不缺席了。不仅如此，她每天晚上睡觉之前，都打一盆冷水，把脚浸泡其中，迫使缠裹了三十多年的小脚，竟一天天变大起来。在尔后的教学生涯中，她还当过体育教员呢！

蒋慕唐把女儿带到速成女师附近的幼稚园。有时，她因事提前离校，便由向警予照料。儿子则一直寄养在三弟家，反正有佣人管他。

1911年秋天，常德速成女子师范学校停办。这时候，蒋慕唐本来可以应聘回临澧县教书，然而，她“自度才力不足”，没有成行，和向警予

^① 这里和以下所引用的文字，均出自丁玲母亲的《自述》，见《丁玲研究》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。

等结拜姐妹相约，去长沙继续求学。她借钱作路费，带着女儿和儿子坐小火轮赴省城，考上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，让女儿到该校附属小学读书，再度把儿子寄养在长沙的亲戚家里。只读了不足两个学期，实在是因为经济太困难，不得不托人帮忙找工作。1913年春天，蒋慕唐带着儿子到桃源县立小学任教，把丁玲留在长沙继续小学学业，由向警予照顾。这一年，辛亥革命的领袖之一，出生于桃源县的宋教仁先生，被袁世凯刺杀于上海，桃源县立小学举行追悼大会，蒋慕唐写好讲演稿，让刚刚转学来的女儿丁玲上台宣读，感动了与会的人们。

3. 寄人篱下的童年

从1909年来到常德，直到1912年去长沙上学，蒋慕唐带着女儿和儿子，一直住在胞弟家里。胞弟是女儿未来的公公，弟媳是女儿未来的婆婆。即使没有这种关系，他们也算是“一家人”，本是同根生嘛。然而，这个家却让丁玲和她母亲产生了寄人篱下的感觉。平常，弟媳老是指桑骂槐，借鸡骂狗，使丁玲和母亲忍气吞声。丁玲成了作家以后，于1929年1月，写过一篇短篇小说《过年》，便是以寄居在舅父家里的生活为素材的，基本上没有虚构，只不过集中描写小茵焦急地等着母亲回来过年，而略写平常的生活琐事而已，其中的人物之一小茵就是丁玲本人。现照录其部分，人们可以想见丁玲和母亲寄人篱下的凄苦达到了何等的程度：

……

吃饭的时候，舅舅也仿佛想起了一样，望了她一眼，向舅妈说：“呀，怎么五姑太太还没有回来，未必学校还没有放假，等下要三喜去接接看，三喜不得空，就叫老余去。”

她觉得表姊，强哥，毛弟，连站在桌子边的丫头们都在望她了，她很难过，但又非常高兴，她拿感激的眼光去望舅舅和舅妈，只觉得舅舅仍然很尊严，很大，高不可及，只呼吸都表示出与凡人不一样的权威。舅妈呢，也仍然是好看，笑脸，能干，和气，却又永藏不住那使小茵害怕的冷淡的神情。小茵不懂得这些，但她生来，因了环境，早使她变得不像其余小孩了。神经非常纤细，别人以为她不够

懂的事，她早已放在心上不快活了。她从小就被舅妈客气的款待着，但她总觉得她难得亲近，许多人都喜欢她，夸她聪明，夸她好看，夸她懂事，夸她性格好……但她总不能讨好舅妈。于是她又赶忙闭下眼皮了。

她无心再吃饭……

……

不过她也常常感到不快乐的。譬如二十八那天，陈家表弟当面笑弟弟的黑细羽绒风帽。又笑她的衣……她当时哭了，她一人躲在丫头房里哭，她怕别人看见了更笑她。到晚上她向妈说：

“妈，到过年时，弟弟还戴这顶风帽吗？”

妈答应的自然是这样。

“妈怎么不做顶像真妹的一样大红缎子绣花的给弟弟呢，那就不会给人笑了。”

妈说弟弟有服，不能穿红戴绿。

于是她想起了许多漂亮的，尽是摹本缎的袍子和马褂，又想起自己的灰竹布罩袍和黑呢短褂，罩袍虽是新缝的，却没有缎子好看。她又想起一些骄矜的脸，觉得很气愤，又寒伧，她忍不住又问：

“妈，我也有服吗？”

她的妈已把这意思明白透了，便告诉她，一个人只穿得好，就活像一个绣花枕头，外面好看，里面是一团稻草。妈只希望她书读得好，有学问，比有一切财富都值得骄傲。妈夸奖她，又勉励她。她反而兴奋了。她表示她是一个好学生，一个将来有学问的人，她把喜欢戴的一副小金戒指也从小手上脱下来还给妈了。

她再也看不起好衣服好首饰了。毛弟穿起紫色花缎袍走过时，她便喊他“绣花枕头！”

这月月大，到三十，才算把年等到。年是来了，仍与往日一样，大人打牌，小孩子聚在一块玩儿。在堂屋里，把红毡打开，铺在蒲团上，大家互相磕头作揖拜年。强哥和毛弟在毡上大显好身手，说是从孙悟空那里学来的跟斗，一下可以翻过十万八千里。她又和弟弟去鉴赏那椅帔上的金花，又躲在桌围后要真妹来找。大家都时时得到东西吃。